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一、本所說明興辦事業概況：

(一) 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濟公巷)，為嘉老山示範公墓主要出入口道路，本案拓寬工程僅起點銜接玉屏路一小段已拓寬完成，其餘未拓寬路段目前寬度約為 5-6 公尺，會車不易，嚴重影響往來民眾安全，每逢清明掃墓及其它祭祖時間都有大批掃墓祭祖車潮湧入，造成其交通阻塞，且難以透過交通管理手段及相關措施加以改善，其拓寬改善最為迫切。爰此，本所在民意殷切期待下，遂對本路段辦理道路拓寬改善，而本公聽會係針對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用地取得作業舉行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

(二) 本場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后，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1. 公聽會揭示:張貼會場

(1) 土地使用計畫圖-示意略圖(含照片)。

(2)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5)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2.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拓寬路段南起玉屏路向北延伸至嘉老山示範公墓止，長度約 520 公尺，東、西兩邊為農作物及少許建築物。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 52 筆，面積合計約為 0.585277 公頃，公有土地 24 筆，面積約為 0.431411 公頃，占用地面積 73.78%，預計取得 28 筆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0.153866 公頃，占用地面積 26.22%。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部分為既有道路，部分為農作物及建築改良物。

5.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1)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其面積之比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為 0.573558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98%、山坡地保育區面積約為 0.011719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2%。
- (2) 用地範圍內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0.003872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0.66%、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面積約為 0.007847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1.3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約為 0.012108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2.07%、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約為 0.001276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0.2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約為 0.399134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68.19%、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0.161040 公頃約占用地面積 27.52%。

6. 本案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濟公巷)，為嘉老山示範公墓主要出入口道路，本案拓寬工程僅起點銜接玉屏路一小段已拓寬完成，其餘未拓寬路段目前寬度約為 5-6 公尺，會車不易，嚴重影響往來民眾安全，每逢清明掃墓及其它祭祖時間都有大批掃墓祭祖車潮湧入，造成其交通阻塞，且難以透過交通管理手段及相關措施加以改善，其拓寬改善最為迫切。
- (2) 本案工程拓寬後道路寬度 10 公尺為原則，拓寬後可以雙向會車，讓民眾生活更便利，對居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亦可紓解每逢掃墓祭祖車潮湧入的交通壅塞狀況。

7.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用地勘選以既有道路辦理拓寬，考量道路現況及土地地形，儘量利用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工程規劃範圍內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拓寬道路長度約 520 公尺，拓寬後道路寬度以 10 公尺為原則(雙向各一混合車道寬度 4 公尺及側溝寬度 1 公尺)，所需土地皆為本案工程所需要而不可避免，在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8.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依地方實際需求，損失最少為原則，依既有道路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為改善嘉老山示範公墓出入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9.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拓寬道路改善工程全長約 520 公尺，拓寬後道路寬度以 10 公尺為原則(雙向各一混合車道寬度 4 公尺及側溝寬度 1 公尺)，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拓寬工

程。另本案係屬道路工程，考量用路人財產生命安全，尚不能剔除無意願者之土地。

二、本所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後：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 影響人口之多寡:本案工程用地位於草屯鎮御史里，御史里總戶數約 2,505 戶，人口數總計約 6,936 人，預計取得 28 筆私有土地，面積 0.153866 公頃，計畫範圍內受影響之祭祀公業法人南投縣李元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8 人。 2. 年齡結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20 以下 2 人占 5.26%、40 歲至 65 歲 23 人占 60.53%、65 歲以上 13 人占 34.21%，年齡分布於中壯年至老年人口。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拓寬道路為嘉老山示範公墓主要出入口道路，工程道路長度約 520 公尺，本案拓寬工程僅起點銜接玉屏路一小段已拓寬完成，其餘未拓寬路段目前寬度約為 5-6 公尺，雙向會車不易，嚴重影響往來民眾安全，每逢清明掃墓及其它祭祖時間都有大批掃墓祭祖車潮湧入，造成其交通阻塞，且難以透過交通管理手段及相關措施加以改善。本案拓寬後道路寬度 10 公尺為原則，拓寬後可以雙向會車，讓民眾生活更便利，對居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亦可紓解每逢掃墓祭祖車潮湧入的交通壅塞狀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拓寬路段坐落草屯鎮，周圍居民主要經濟活動為農業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安全交通路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線，計畫範圍外之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4.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性質屬交通事業，本案拓寬工程內土地辦理徵收後主要作為道路使用，施工期間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維持、景觀等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更佳安全交通路網，可望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健康風險之危害。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供安全行車環境，滿足居民祭祖的情感需求，使殯葬服務效率提升，進而活化相關產業發展，對政府稅收增加有正面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拓寬工程規劃當時已考量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並儘可能以工程手段減少使用農業用地範圍，本案拓寬工程用地大部分為既有道路，沿線雖以栽種糧食作物稻米為主，但本案拓寬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對糧食安全影響程度有限。
	3.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拓寬工程周遭主要經濟活動為農業或另有其固定職業者，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周邊居民安全的行車環境，以利周邊居民務農或外出工作，可望增加就業人口。
	4.徵收費、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等，將由本所納入預算足敷支應，以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工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拓寬工程沿線主要以農業為主，林業、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合本區發展，故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仍以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增進農業生產運輸為要，對當地農業產業鏈具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拓寬工程主要依既有道路拓寬施工，沿線所需使用之土地面積多僅使用小部分面積，其餘面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拓寬工程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未做大規模開挖工程，儘可能維持原有之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調查，本案工程範圍及周邊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蘊藏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承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除施工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些許不便外，並無太大影響，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能提供更佳之道路服務品質，落實公共建設滿足治喪需求之計畫目的，提升當地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進而提高當地居住生活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線型道路拓寬工程，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確保交通順暢，使服務效率提升，能落實公共建設滿足治喪需求之計畫目的，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俾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公共運輸效能，架構安全行車交通路網，並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確保區域永續發展，促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進土地合理利用。
	2.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的交通工具，更是民眾生活環境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本案拓寬工程規劃建設重視行的安全，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交通議題之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拓寬工程用地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有農牧用地、殯葬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於核准徵收或協議價購後，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案拓寬道路改善工程全長約 520 公尺，拓寬後道路寬度以 10 公尺為原則(雙向各一混合車道寬度 4 公尺側溝寬度 1 公尺)，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順暢，確有必要辦理本道路拓寬工程。另本案係屬道路工程，考量用路人財產生命安全，尚不能剔除無意願者之土地。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案拓寬工程在符合公路規範原則下辦理，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行車安全及提升沿線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二) 本所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

本案工程拓寬後可健全地方交通系統，可改善現有交通環境，提昇交通路網便利性，讓行車更順暢，讓民眾生活更便利，對居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 (1) 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濟公巷)，為嘉老山示範公墓主要出入口道路，目前該巷道寬度約為 5-6 公尺，會車不易，嚴重影響往來民眾安全，每逢清明掃墓及其它祭祖時間都有大批掃墓祭祖車潮湧入，造成其交通阻塞，且難以透過交通管理手段及相關措施加以改善，其拓寬改善最為迫切。
- (2) 本案工程拓寬後道路寬度 10 公尺為原則，拓寬後可以雙向會車，讓民眾生活更便利，對居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亦可紓解每逢掃墓祭祖車潮湧入的交通壅塞狀況，因此辦理私有土地徵收確有其必要性。
- (3) 本案本工程屬性，經評估宜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取得方式，下列方式經研判不可行，分述如下：
 - A.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B.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依本案工程屬性，係供公眾通行道路，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 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道路用地，本所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且本案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不適用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適當與合理性：

- (1) 用地勘選以既有道路辦理拓寬，考量道路現況及土地地形，儘量利用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工程規劃範圍內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道路長度約 520 公尺，拓寬後道路寬度以 10 公尺為原則(雙向各一混合車道寬度 4 公尺側溝寬度 1 公尺)，所需土地皆為本案工程所需要而不可避免，在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 (2) 經審慎勘選工程用地後，依地方實際需求，損失最少為原則，就既有道路拓寬對當地影響最小，為改善嘉老山示範公墓出入道路交通，經審慎評估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耀堂、吳漢欽、謝金龍、張朝欽、謝秀英、唐源煌、唐宇星、唐文甫、洪永新、張通傑 (一)、拓寬道路，合情合理，道路兩邊土地共同負擔，不能祇挑選好施工單方面土地，使人感受不公平。 (二)、民國六十八年道路拓寬時，已使用路上土地(北邊)，如要辦理拓寬，請不要再使用這邊土地(不同意提供使用)。 (三)、拓寬道路擬使用土地應該明確告知所有權人：土地坐落地號、使用面積、圖表等事項(通知單)。	一、 (一)、本案路線規劃原則： 1. 以不拆除既有主要結構物。 2. 國有土地茄荖山段 193-2 與 162 地號有 110 年施設完成長度約 60 公尺、高度約 3 公尺之擋土牆，為避免重複施作浪費經費，故此處規劃往西側單側拓寬。 3. 路線設計應符合規範線形規定下優先利用公有土地，盡可能以現有道路中心往兩側拓寬方式規劃。 (二)、經查所述路段為茄荖山段 215 及 217 地號，該路段之東側為國有土地茄荖山段 193-2 與 162 地號有 110 年施設完成長度約 60 公尺、高度約 3 公尺之擋土牆，為避免重複施作浪費經費，故此處規劃往西側單側拓寬。 (三)、本場公聽會本所於會場張貼： 1. 土地使用計畫圖-示意略圖(含照片)。 2.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3.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4.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5.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示意略圖(已加註圖例)。 本所於召開 2 場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後，簽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確定本案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再擇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 意見：	回應與處理情形：
(四)、道路排水溝，雜草叢生，堆積很多汙泥，阻礙流暢，請盡速處理 (五)、車輛出入示範公墓道路，應分開走，以免堵塞，請公所應作明顯指示標誌，尤其清明節派人引導。 (六)、道路拓寬好時，道路與耕作土地間，應鋪設便道使農民好出入耕作。	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會議，該會議通知單檢附價購清冊(歸戶用地清冊及歸戶地上物清冊)，詳細說明工程用地之地號、面積及價購金額等資料。 如土地所有權人需明瞭目前規劃使用面積，本所可供查詢說明使用地號及面積。 (四)、道路排水溝將於拓寬時一併重新施作，即可解決該問題。 (五)、拓寬後道路寬度以 10 公尺為原則(雙向各一混合車道寬度 4 公尺及側溝寬度 1 公尺，可以雙向通車降低堵塞，後續將會配合現地評估是否需要增設指示標誌及派員引導動線。 (六)、道路與耕作土地間之便橋(道)將配合民眾需求規劃設計。